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假實施規定

111.05.16 主管會報討論修正

一、本校學生如具以下情況之一者，可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：

- (一)新冠確診者，實施強制隔離期間，可申請「隔離防疫假」。
- (二)居家檢疫者，實施強制隔離期間，可申請「隔離防疫假」。
- (三)快篩陽性者，PCR 採檢，檢驗結果出來前，可申請「隔離防疫假」。
- (四)居家隔離者，於隔離與自主防疫期間，可申請「隔離防疫假」。
- (五)密切接觸者：校園內密切接觸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，可申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
- (六)自主管理者：居隔期結束後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可申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
- (七)施打疫苗者：為避免不良副作用，可申請「疫苗防疫假」。
- (八)預防防疫者：為避免接觸染疫，可申請「預防防疫假」。

二、各類防疫假適用條件與起迄時間：

**@依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教育局最新函文滾動式修正**

**@起迄時間之天數，以「日曆天」(含假日)計算之**

- (一)新冠確診者：確診日為 D0，D1-D7 七天居隔
- (二)居家檢疫者：入境日為 D0，D1-D7 七天居隔
- (三)居家隔離者：最後接觸日為 D0，D1-D3 居家隔離+D4-D7 自主防疫
- (四)快篩陽性者：學生本人或家人快篩陽性，依教育局匡列標準，比照確診處理
  1. 學生快篩陽性：儘速去醫院做 PCR，PCR 陽性 確診日為 D0，D1-D7 居隔
  2. 家人快篩陽性：
    - (1)學生可臨時請預防性防疫假，等待家人檢驗結果
    - (2)家人儘速去醫院做 PCR，PCR 陽性，確診日為 D0，學生為密切接觸者
      - A. D1-D3 居家隔離+D4-D7 自主防疫
      - B. 若多位家人確診，以家人最後確診日為 D0
- (五)自主應變者：接觸班級確診同學(快篩陽性)之密切接觸者，請假在家防疫三天。  
自學校得知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開始計算，起算日若已為放學時間則自隔日起算，尚在課間則以當日起算第一日。
- (六)自主管理者：學生或家人確診居隔期結束後，可以申請自主防疫假。
- (七)施打疫苗者：接種當天和次日給二天疫苗防疫假
- (八)預防防疫者：為避免接觸而請預防性防疫假，在家進行線上學習(不是停課)
  1. 若家長有特殊防疫需求考量，事先填寫家長同意書，並載明具體理由之後，可為其子女向本校申請預防性防疫假，學校得審酌個案情況，核予防疫假
  2. 一次最長為期一週，可多次申請，最晚於週五 12 點前申請下一週防疫假
  3. 原則不接受以節為單位申請，也不接受臨時與事後補申請一週防疫假
  4. 學校重大考試與重要活動，除非有特殊理由，原則不核准預防性防疫假
    - (1)模擬考、定期考、補考等，仍以到校實體考試為原則
    - (2)開學日、結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期末班級教室整理等，仍以到校參加活動為原則

三、核准防疫假申請的學生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依本校成績評量規定彈性辦理：

(一)平時成績彈性評量

1. 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防疫假期間請依班級課表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線上學習。
2. 同步線上學習：

(1)依課表時間進入班級 google 教室，同步收看任課教師直播教學

(2)同步進行線上考試、完成線上作業

3. 非同步線上學習：

(1)上課時須寄簽到信至當節授課教師的學校信箱，以作為到課證明，並聯繫教師了解上課教學內容、評量測驗考試或課後作業規定

(2)若未寄信或寄信時間超過當節課下課時間，以未參加線上課程論處，作為授課教師作為日常評量之依據

4. 確診者，若身體不適，先通知任課老師，可不用進行線上學習

5. 快篩陽性者，若去醫院做 PCR 採檢，先通知任課老師，可不用進行線上學習

(二)定期成績彈性評量

1. 本校『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』：**定期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**，缺考科目成績欄以空白呈現。

2. 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依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調整占分比例。

3. 未考定期考而調整佔比方案，依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議定，由教務處公告周知。

四、申請防疫假請檢附證明文件或家長同意書，且須登入線上系統進行申請，將紙本假單列印出來，填寫事由，經家長簽名後，送導師審核。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無誤後，核章逕送學務處生輔組，再依規定陳送校長核可。若學生無法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學校以其他方式從寬認定。

(一)新冠確診者：PCR 陽性確診證明

(二)居家檢疫者：入境證明文件

(三)居家隔離者：居家隔離通知書

(四)快篩陽性者：快篩證明

(五)自主應變者：學校停課通知書

(六)自主管理者：確診或居隔通知或快篩證明

(七)施打疫苗者：疫苗施打證明

**(八)預防防疫者：家長同意書**

五、若經指揮中心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學校等通知需至醫院採檢、居家隔離或停止實體課，可以等到返回學校後再補請防疫假，繳交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實施防疫假的學生須依通知或申請的日期，在家休息或進行居家線上學習，依規定不得入校（上課或放學時間），以免造成校園染疫風險增加，危害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
七、違反防疫假規定之懲處規範：

(一)強制不得入校：新冠確診者、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、快篩陽性者、自主應變者違反以上規定，依情節輕重，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
1. 情節輕微者

第九條第三十款規定，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

予以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。

2. 情節嚴重者

第十條第十五款規定，行為已觸犯國家行政法令，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者，

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原則不得入校：疫苗假防疫者、預防性防疫者

違反以上規定，予以愛校一次以上之處分